

证券代码：832929

证券简称：雷石集团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18 号京润水上花园 A19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045,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王宇、财务总监叶历娟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做了回顾，并对 2022 年工作做出相应安排。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0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0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符合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0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41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现金股利 216.68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0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成果、会计数据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0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对 2022 年财务预算做出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045,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045,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0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罗建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叶历娟女士为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0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做出明确安排。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公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0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之间资产整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审慎评估经营环境及管理成本，为方便开拓子公司业务市场及开展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公司拟将子公司达孜京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京达”）、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穆泽”）、杭州衡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衡则”）、杭州穆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穆泽”）的资产进行整合。即子公司达孜京达净资产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划拨或交易等方式整合至子公司杭州衡则，具体内容以最终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协议为准；子公司达孜穆泽净资产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划拨或交易等方式整合至子公司杭州穆泽，具体内容以最终子公司之间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本次子公司之间资产整合涉及的划拨或交易合同、申请文件、业务办理委托书、工商及税务备案等业务办理程序性文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

决策权，由董事长选定整合执行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0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资金流动性管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将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闲置资金进行全面统一管理，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在不影响正常业务运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或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协议存款、货币基金、国债等产品。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 年，在授权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处理上述流动性管理相关事宜，由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0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产品包括不限于票据承兑、流动资金贷款等。申请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在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等具体业务时需与银行另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进行办理，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0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十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1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0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子公司参股企业结构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达孜穆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穆泽”）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了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泰合”）、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天诚”）、天津雷石合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合安”）、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天恒”）、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瑞鸿”）。因为天津泰合和珠海天诚拓展业务需要，珠海天诚是有私募管理人登记资格，而天津泰合没有。天津泰合向达孜穆泽提出配合结构调整的诉求，即把深圳瑞鸿，昆山天恒，天津合安由原来作为天津泰合子企业调整为珠海天诚子企业，以便由珠海天城作为申请主体向市场统一展示业务情况。

在此背景下，为了保证调整前后挂牌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经咨询会计师相关方案并出具专项说明报告，并完成上述结构调整。该变化是双方股东在结构上的调整，并未改变达孜穆泽的获益权，各方没有任何的买卖意图，也无商业上的交易实质。公司子公司达孜穆泽转让公司联营企业天津合安 73%的实缴份额 7,300,000.00 元（实缴部分）给联营企业珠海天诚，以天津合安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权益分配比例 73%计算，交易对价为 24,902,139.01 元。转让后达孜穆泽持有的实缴份额比例为 1%，调整前后公司获取分配收益比例不变；公司子公司达孜穆泽转让公司联营企业昆山天恒 73% 的实缴份额 7,300,000.00 元（实缴部分）给联营企业珠海天诚，转让后达孜穆泽持有的实缴份额比例为 1%，以昆山天恒 2020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权益分配比例 73%计算，交易对价为 11,374,874.67 元，调整前后公司获取分配收益比例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045,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宇依、石尧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罗建文	董事	离职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叶历娟	董事	任职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